北工商校发〔2016〕2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16年5月6日

北京工商大学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青年教师从事科研工作，发掘青年教师创新潜力，加速完成与所在学科领域融合，增强科研素养与学术能力，学校设立“北京工商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并制定《北京工商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暂行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主要资助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目标的前期探索性项目，原则上资助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讲师及助教，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教授、副教授不在申报之列），优先资助进校 3 年内的教师。

（二）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原则上不资助已获批北京市教委面上项目、组织部优秀人才资助项目或更高级别纵向项目的青年教师。

（三）青年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不能同时申请两科基金培育项目与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青年教师作为项目主持人只能获得一次科研启动基金。

第三条　申报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的选题必须符合或靠近学科发展方向（即申请人能够纳入学科建设团队），有一

定的创新性及应用前景，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研究期内能完成预期目标。

第四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限额：人文社科类 3 万元/项，理工类 8 万元/项；资助名额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决定。

第五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每年 3 至 4 月份申报，具体时间见科学技术处通知。申报形式为个人自由申请，学院(部)统一报送。

第三章 立项及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立项评审

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专家由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担任，其学科与专业分布依据申报项目情况选择。科学技术处依据专家综合评审意见确定资助对象，经主管校长同意，发布实施。

第七条 科学技术处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中期检查答辩。对未达到项目中期目标的，将视情况终止资助或限制经费报销比例；如在项目有效期内达到结项要求，剩余经费可继续报销。

第八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不鼓励延期，申请延期需在中期检查时提出，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由学院(部)盖章后报送科学技术处。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九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应在获批后 2 年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计划完成后，填写《北京工商大学青年教师科

研启动基金项目结项书》，报送科学技术处审核。

第十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取得以下成果(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通过审核）之一即可结项:

1.理工类: 在学校认定的 A2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A3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社科类: 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论文必须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项目负责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以上(包含省部级)基金类项目。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北京工商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或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Youth Scholars of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借款与报销程序、审批权限按《北京工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学校财务制度，主要用于科研业务费、学术调研、学术交流、发表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等（不得用于支付劳务、专家费与餐费等）。所购置仪器、设备的所有权为北京工商大学，并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经费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方能报销。

第十四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如发现项目负责人长时间无研

究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终止资助并追回剩余资金。受资助者因出国、调离等原因无法开展工作，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要求受资助者退还全额资助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基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工商大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6 日印发